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良英女士的履历资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学伟、徐伟建、赵贵英
2023年4月27日